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27,965,42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6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 （一）本次上市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 （二）公司股票发行情况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资源”或“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75 号）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00 万股，并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8,0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24,0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000 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 3 名，分别为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实业”）、宋英、王锦华。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27,965,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32%，将于 2020 年 5 月 6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做出的承诺及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锦华、控股股东金石实业、股东宋英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王锦华、宋英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以上承诺人同时承诺：“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金石实业承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王锦华、宋英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

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2、公司控股股东金石实业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金石实业就其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在金石资源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不超过金石资源总股本的 10%，股份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金石资源总股本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作为金石资源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计划长期持有金石资源的股份，与金石资源共同成长。

自金石资源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若金石资源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公司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公司减持金石资源的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金石资源予以公告。

若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股份的数量超过金石资源总股本的 1%，本公司将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

(二) 承诺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其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

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金石资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27,965,42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6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 数量 (股)	剩余限售股 数量 (股)
1	金石实业	120,489,480	50.20	120,489,480	0
2	宋英	6,183,900	2.58	6,183,900	0
3	王锦华	1,292,040	0.54	1,292,040	0
合计		127,965,420	53.32%	127,965,420	

上述股东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在实际减持时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20,489,480	-120,489,48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9,827,940	-7,475,940	2,352,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30,317,420	-127,965,420	2,352,00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股	109,682,580	+127,965,420	237,648,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9,682,580	+127,965,420	237,648,000
股份总额		240,000,000	-	240,0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